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補字第4號

原告 SAHRUL AZIS ROMADHON (沙鹿)

訴訟代理人 盟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瑞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彬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65元，是本件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66,16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庭瑜